



楊毅詩文集





楊毅詩文集



目 录

论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点与处理	2	回归颂 (三首)	122
略论挪用公款罪	8	扶贫司令颂	123
论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点与处理 ...	14	百花湖小夜曲	124
为政要清廉	24	澳门回归颂 (二首) ...	125
浅论受贿罪主体的有关问题	26	余热韵	125
试论为政清廉	33	心声乐 (1)	126
谈谈“诬陷”与“反坐”的几个问题...	40	心声乐 (2)	126
受贿罪主体的有关问题	47	美丽的家乡	127
运用刑法武器惩治腐败初探	50	福泽园抒怀	127
对廉政法律建设的回顾与探索	57	恩师懿德记心窝	127
试论毒品泛滥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 有关问题	64	党的生日	128
法律基本知识讲座 (普及本)	68	贺培新生日	128
刑法新罪名论 关于禁毒的决定	82	满载硕果归	128
“一大”怀想	104	矿灯	129
千古传奇故事	106	汗水谣	130
朱元璋 重刑赃吏	107	勇敢的鹰	131
欢乐的心声	109	校园 (外一首)	132
花溪公园	110	金盾营里	132
热情的牵牛花	112	贺治金生日	132
山花	113	生日颂	132
给战友写封信	114	展宏图	132
喜庆新婚	115	国庆颂	132
尊敬的老师	116	贵阳学院颂	133
南湖颂	117	除夕夜	133
赞警官高校	118	意中女郎	133
我的歌	119	水仙姑娘	134
我漫步在遵义路	120	婚感	135
雪、梅咏二首	121	贺老太生日	135
春游红枫湖二首	121	给爆破手	136
情怀	122	夜景	136
感怀	122	生日抒怀	136

722/678

捐赠

杨毅，刑法学退休副教授，现居住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贵州省警官职业学院（原政法干院）南区宿舍。

青年时热爱诗歌。有兴习作，曾以雪克莎、辛白村的笔名在省报和杂志上发表过一些诗作，其作品曾被贵州人民出版社“建国十年大庆”《诗集》和《高原战鼓》选用出版发行。

因客观原因的影响，特别在“文革”时期，中断写作多年，原来的作品被抄家毁掉，少部分选入此集。退休后重握旧笔以抒发弥补失落的岁月，和谐社会与新世纪之情，不甚乐乎！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论文和散文部分，二是诗歌部分。本书除短诗“勇敢的鹰”与蛇歌合作、李治金的祝寿诗外，其余不管是论文或诗歌均由本人创作。由于本人这方面的经典指导书籍太少，加之水平有限，写技不高，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诸位不吝赐教，以便修改和完善。

本书的问世，得到了贵森的关心和支持、帮助，在此，谨表衷心谢忱！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919664

作者：杨毅

2008年5月于贵阳市

论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点与处理

一

当前,在我国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中,收受贿赂罪占有突出的位置。正确处理受贿案件,是打击经济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把刑法第185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155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第五条指出:“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以上条文为我们依法惩办受贿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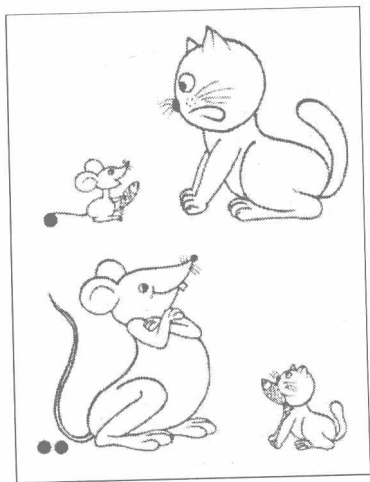
什么是受贿罪?受贿罪是指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受贿罪的构成要件:①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认识是一致而无分歧的。但是,对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可否成为本罪的主体则有不同理解:一种意见认为,收受贿赂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故不能成为受贿罪的主体。另一种意见认为,受贿罪也应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我同意后一种观点。因为,受贿既是经济犯罪,也是渎职罪,某些人虽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同样可以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进行各种索取、收受财物的犯罪活动。②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而不是过失。非法索取和收受贿赂的行为本身正反映了本罪的主观特征,它具有明确的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③本罪在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这句话，并不意味着否定受贿罪需要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这个客观要件。

《决定》的立法精神，并没有把刑法第185条废除掉，只是进行了修改，受贿罪还是属于渎职罪中的一种。所谓渎职罪，实质上就是职务上或工作上的犯罪，即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利用担任的职务来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可见，利用职务之便，是渎职罪在客观方面的共同本质特征，受贿罪自然不能例外，何况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规定》，对于受贿罪又重新恢复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这一客观要件。至于“已离退休干部利用过去职务上的影响”和“利用他人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利益而受收受财物的，也可以构成受贿罪，尽管有专文加以论述，我仍然不敢苟同。我们知道，收受贿赂是渎职犯罪，而离退休干部已经不在其位了，谈不上渎职问题，故离退休干部不能构成收受贿赂罪。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离退休干部利用过去在位时的职务的影响而为他人谋利收受财物是确有人存在的。如果这种行为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已构成犯罪，触犯了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定性论处。情节轻微，数额不大，未构成其他

表现为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这个客观要件分两点来谈：首先，这类犯罪行为必须是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实施的。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规定》公布之前，无论是刑法学界还是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把刑法第185条第1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删去了，今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不再是受贿罪的客观方面的必备要件。第二种意见认为，“离退休干部利用过去职务上的影响”和“利用他人职务上的便利”，也可构成收受贿赂罪。我认为，上述理解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适用有些失之过宽，不利于准确地惩罚犯罪。《决定》虽然删去



犯罪，但又需要处理的，可采用非罪的方法处理。其次这类犯罪必须要有索取、收受贿赂的行为。是否索取和收受贿赂的行为。是否索取和收受贿赂，是构成本罪的本质特征。关于什么是贿赂？理解也是不一致的：有的认为，贿赂只限于财物。有的认为，应包括财物和财产性利益，以及其他非财产性的不正当利益。第三种意见认为，贿赂还应包括其他有形的财产性利益。我赞同第三种意见。因为，贿赂一般是指金钱和物品，当然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是其他财产（物质）性利益。所谓其他财产性利益，则必须是可以用来衡量的有形的财产性利益。因为只有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有形财产性利益，才能比照贪污罪和依照《规定》的第五条处理。如果把提供招工指标、提干晋级、迁移落户、调动工作等等与财产无关的非物质性的不正当利益，也当成是在受贿的故意支配下所取得的，具备与财物一样的受贿性质，或者把一般违法乱纪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也当成受贿罪处理，就会混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什么是索贿？索贿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为他人谋利益时，以明示或暗示的手

法主动向行贿人索取贿赂。例如公开地要“明白费”、“跑路费”、“好处钱”、“酬劳费”、“奖金”、“提成”、“回扣”、“礼物”等等。索贿行为不是一种独立的犯罪形式，它同行贿人主动赠送财物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但是从《决定》中出现“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提法后，有的认为，索取贿赂已另立罪名，即“索贿罪”，并加以论述（事实上有的专著或文章确认了这一罪名）。指出索贿本身具有独立的构成要件，是受贿罪不能具备的。我认为，这种认识仅具有形式上的合理性，并无实际上的意义。同时也不符合立法精神。索贿，是行贿人或明或暗地主动向行贿人索取贿赂，而受贿则是行贿人以不同方式主动向受贿人行贿，二者在情节上虽有主动被动之别，但在本质上并无差异。《决定》特别提出索贿，主要是鉴于近几年来索取贿赂的行为比较突出，主



观恶性严重，危害性大，有必要从严惩处，并无增加“索贿罪”罪名之意。《决定》修改的是量刑的轻重，而不是罪名。

目前从司法实践来看，本罪的破坏性、危害性与五、六十年代相比确实大不相同，在新形势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

①若明若暗，公私交叉增多。在五十年代这种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资本家贿赂（糖弹的进攻）而为其谋取非法利益，而现在是国家机关、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一些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以单位名义，打着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旗号，大肆进行行贿和受贿活动。他们互相勾结，互相包庇，手段隐蔽，真假难辨、呈现出十分复杂的状况。②罪罪相连，交织在一起。近几年来，有些国家工作人员，乘国家经济困难之机，大发横财，挖社会主义墙脚，他们明目张胆地为社会上一些破坏经济改革的不法分子谋取非法利益，而索、收大量财物，甚至坐地分赃，利用脏款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诈骗活动。③钱与权转换增多。近几年来，一些投机倒把、走私、诈骗、贪污盗窃分子在经济犯罪活动中总结了一套经验，他们说：“世路难行钱作马，愁城欲破酒为军。”要牟大

利，首先要舍得花钱，以钱买权，才能开通“财路”。④利用技术图纸作交易，收受贿赂。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新的科研成果不断出现，且为社会重视。因此，有的犯罪分子利用主管、经管、经手设计图纸之便，将属于国家、不得转让的科技成果提供他人，谋取利益，索、收贿赂。⑤利用和外商洽谈业务而收受贿赂。目前，少数意志薄弱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了谋取私利，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利用与外商交往和洽谈贸易之机，索、收其所谓“馈赠”的录像机、彩电、冰箱以及港币、外汇券。⑥受贿数额不断升格。当前有的国家工作人员，索收高额贿赂物品。对看不上眼的区区小礼不屑理睬，反而装出一副清白的面孔而拒受之。受贿手段狡猾多样，有明的、暗的、敲诈的；直接的、间接的、曲线的；酬谢的、分赃的、转吃回扣的等等。更为恶劣的是，有的受贿人对行贿人的请求既不表示允诺，也不表示拒绝，办与不办，都要使对方付出代价；还有的受贿人能办不办，有意拖着，使行贿人一而再再而三地行贿，结果弄得行贿人倾家荡产，甚至造成含恨自杀的悲剧。对于这类受贿犯罪应该从重处罚。

二

以上是对受贿罪构成要件和特点的分析。从当前司法实践来看,收受贿赂案件是相当复杂的。下面谈谈处理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处理这类案件时,要注意与一般请客送礼区别开来。二者虽然同是赠送的形式,但却有着本质的区别:①二者的目的不同。行贿的目的是用钱财收买国家、集体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为其谋利益,双方在某种政治、经济利益上的勾结和交易。一般请客送礼、受礼则是表示一种礼节,基于亲朋好友和同志之间的情谊,是单方或双方无条件的赠送,即正常的交往行为。②数量不同。行贿送的是价值比较高的商品或数量大的钱物,而一般请客送礼品种数量是有限的。③方式不同。行贿、受贿往往采取各种掩饰手段进行,害怕他人知晓,而请客送礼,一般都是公开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接交一般礼物之后,如果送礼人提出为其谋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而受礼者允诺利用自己职务之便,积极为其活动,则已具备受贿罪的构成要件,构成犯罪的,理应按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理这类案件时,要注

意受贿罪与取得合法报酬的区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巧立名目而非法索取、收受财物,都是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如果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门机构和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为外单位提供业务、技术和其他服务,按规定获得的奖励、报酬、手续费等,均不属受贿行为。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利用业余休假时间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从而获得的劳动报酬,属于合法收入,不能视为受贿行为。

3. 处理这类案件时,要注意掌握受贿数额和情节轻重。数额大小是衡量情节轻重、罪与非罪、罪重与罪轻的基本依据之一。一般说,贿赂是行为人双方权与利、利与利之间的肮脏交易,行贿人提出的要求越高,他所付出的代价就越大,受贿人承担的“风险”相应地就越重。受贿数额多大才会构成受贿罪,法律没有明确具体规定,虽然是这样,但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又作出了补充《规定》,可按补充《规定》中的第五条办。这里必须明确指出,受贿罪的危害性不同于侵犯财产的贪污罪,



不能绝对地只看受贿数额的大小,而应综观受贿的动机、目的、手段、侵害对象、危害后果(包括政治、经济、思想的)和退赃、悔罪等其他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如果情节较严重,就视为构成犯罪,予以定罪判刑。如果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就不构成犯罪,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4. 处理这类案件时,应注意与贪污罪的区别。从犯罪构成要件看,它们有相同之处。即两罪的主体,都是特殊主体。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客观方面都是利用所担任的职务或从事公务的便利。但二者也有明显的区别,即侵犯的客体不同,取得财物的方法(手段)不同。犯罪方法,是判明犯罪目的,确认侵犯的客体,区别受贿与贪污行为界限的客观事实根据。在实践中,之所以容易把两种罪混淆,主要是对两罪的犯罪方法和目的,以及犯罪事实未能弄清楚并加以认真分析研究。当前值得注意的是应认清那种以收受贿赂为名,而实为贪污的犯罪。这种犯罪行为,往往是以合法形式,将公共财物转移给其勾结的同伙,尔后又让同伙以“送礼”、“酬谢”的行贿方式从中分赃,贪污公共

财物。这种行为不宜定受贿罪,只能定贪污罪。

5. 处理以单位名义受贿案件时,应注意区分责任和单位中饱私囊的问题。这种以单位名义出现的情况较为复杂,在立法补充《规定》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未公布前,难以追究法律责任。补充《规定》和司法解释公布后,可以分别不同情况给以区别处理。也就是说,单位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借机受贿中饱私囊,情节严重的,应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以单位名义收受贿赂,而主管和直接责任人未中饱私囊的,由主管部门将其不当收入没收,并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党政纪处分。

6. 处理这类犯罪时,应注意牵连犯的问题。收受贿赂的犯罪分子,在为行贿人谋利益活动时,又触犯了他罪,构成了他种犯罪的,应以牵连犯、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处理,不宜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但是,如果犯受贿罪,同时又犯了贪污罪或他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河南省政治管理干部学院《政法学报》1988年第3期

略论挪用公款罪

关于挪用公款如何定罪量刑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先后两次作过司法解释。一次是1985年7月18日《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一次是1987年3月14日《“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两次司法解释都认为挪用公款应以贪污论处。但试行后，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对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都有不同的看法。许多同志认为，贪污和挪用的性质虽然相类似，但它们毕竟是不同的两种犯罪行为，司法实践中，对挪用公款的犯罪以贪污论处，在定罪量刑上很难掌握。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于1988年1月24日通过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规定”中新增加了一个“挪用公款罪”，并规定了法定刑。这就为严惩这类经济犯罪

提供了法律依据，是打击挪用公款罪的锐利武器。作为一种新的、独立的罪名，它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犯罪，在实践中如何正确认定和处理这类案件，是当前需要明确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法学界研究的一个新课题，本文拟就挪用公款罪的有关问题，谈点个人浅见。

一

根据《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这个概念，对挪用公款的范围、用途、数额和时间均作了规定。因而，它显得更科学、明确、具体，适用时也好掌握。下面就挪用公款罪的特征作一些分析。

（一）挪用公款罪的客体。挪



用公款罪侵犯的客体是什么，目前无论是刑法学界还是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一是挪用公款罪侵犯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关系，应属于侵犯财产罪一类。其理由是：因为两高对挪用公款的两次司法解释均规定为“以贪污论处。”挪用行为又是通过对公共财物的使用，进而达到对公共财产所有权的侵犯，将其占为己有。《补充规定》公布之后，更应该把挪用与贪污等相看，是属种类型的犯罪。二是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同类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直接客体是财经管理制度。这两种意见中，我是赞同第二种观点的。其理由是：持第一种意见仅具有形式上的合理性，而无实际意义。因为犯罪的性质通常取决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而犯罪类型则是以犯罪的同类客体或直接客体来划分的。所以，挪用公款罪在形式上虽然也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但实质上主要侵犯的还是财经管理制度。只有当挪用公款不归还，非法据为己有，侵犯的客体才能转化为公共财产所有权，这时才属于侵犯财产罪的范畴。否则，它就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不是侵犯

财产一类的犯罪和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的犯罪。只有这样划分才能使该罪与刑法第126条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体相吻合，又能与贪污罪相区别，且与刑法理论相吻合。从逻辑上讲，它们才是真正的属种类型关系。故将该罪置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一类犯罪中，无疑是正确的。如果将其划归为侵犯财产一类犯罪中，那就不妥了。

(二)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要件。挪用公款罪在客观方面，必须是具有利用职务之便实施挪用的行为。挪用行为只能以“作为”的形式构成、不“作为”是不能构成本罪的。挪用的行为在客观上包括三个内容：①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这里指的“个人”，既包括行为人自己，也包括共犯中的其他人。“归个人使用”，是本罪区别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关键。这里所说“非法活动”，既包括犯罪活动，也包括其他违法活动。如挪用几百、几千、几万、几十万、以至几百万，几千万元（湖北公安县某些单位挪用资金竟达六千余万元。）挪用用于解决个人生活困难的很少，大多数是用于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赌博、

私人办厂、搞运输、建筑私宅、购置高档商品、挥霍享用等等。

②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挪用公款数额的大小，是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因为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由量变到质变的，没有一定的量变就不会有质的变化。《补充规定》虽然对“数额较大”未作明确规定，但立法本意是，进行“营利活动”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犯罪。显然，这个问题涉及到立案标准问题。我认为，进行营利活动的立案标准，一般应掌握在

5000元至10000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其标准掌握在2000元为宜。因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其社会危害性比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危害性更大，所以，非法活动的立案标准，应低于营利活动的标准。这两个数额标准较符合当前情况的适用。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不平衡，不能一刀切，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补充规定》和参照两高解释的精神，确定本地区“数额较大”的具体立案标准。

这里所说的“营利活动”，是指利用较大数额进行商品交换而谋取非法利润的行为。如挪用公款进行私人经营，谋取利润；借贷他人，赚取利息（高利贷）；支持他人营利或非法活动，从中获利等等。无论是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不受时间长短的限制，是否实际取得利润以及利润多少，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可作量刑情节考虑。③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超过三个月未



掘地三尺

还的”，是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客观要件之一。也就是说，构成挪用公款罪，除把握住“数额较大”这一标准外，还要严格把握住时间界限，即超过三个月未还。《补充规定》从立法上把挪用公款作为新的、独立犯罪论处，将两高解释的时间缩短为三个月，以便于及时打击这类犯罪活动。

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者其它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所形成的有利条件之便，擅自动用公款的既定用途。如厂长、经理等人具有调拨、支配、处理所主管企业、单位公共财物的权限；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保管、出纳、采购推销员等管理钱、物、账目的权限等等，他们利用职权，可将公共财物挪归个人使用的，就是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三)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我认为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只有上述这几种人员才有经手、管理国家、集体公共

财物的权限，也只有这些人员才具备挪用公款的可能性或必然性。如果不是上述人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果与国家、集体工作人员相勾结，伙同挪用作案的，应以共犯论处。

(四)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要件。挪用公款罪在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并具有取得公共财物使用权的目的，间接故意或者过失不构成本罪。挪用在主观上不具有把公共财物占为己有的，即不改变公共财物所有权关系，而是暂时使用，并意欲归还者，其动机是多种多样的。行为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挪用，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可作量刑考虑的情节。在具体办案时，特别注意查清犯罪内容，它对定罪量刑有决定意义。

总之，在认定挪用公款罪时要全面掌握上述四个要件，这四个要件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不可分割。只有全面掌握这四个要件，才能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而达到正确定罪量刑之目的。

二

挪用公款的行为十分复杂。由于主观目的不同，行为情节轻

重程度不一，即使表现形式相同的行为，在实质上也可能构成不同的犯罪。因此，在认定和处理挪用公款罪时，应当注意区分与另一些罪的界限。

（一）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异同

这两个罪在许多方面有相似之处，容易混淆，必须认真加以区分。1. 两罪相似之处：①犯罪主体相同。二者都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②犯罪客观方面，都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行为。③犯罪主观上都是直接故意构成。④犯罪对象，都是侵犯公共财物。2. 两罪不同之处：①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直接客体是国家、集体的财经管理制度；贪污罪侵犯的客体是特定的公共财物的所有关系。②客观手段不同。挪用公款的犯罪手段是不经合法批准，违反国家财经制度，擅自将自己经手、管理的财物挪归个人使用，并意欲归还，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一般情况下，不采用伪造单据、涂改账目、弄虚作假的手段；而贪污罪则是采取盗

窃、侵吞、骗取等手段，诸如涂改账目、伪造单据、收入不记账、多收少报、虚报冒领等等，达到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③犯罪目的不同。二者虽然在主观上都是直接故意，但其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目的是暂时地、非法地将公共财物挪归个人控制使用，并不是把公共财物占为己有；而贪污罪的目的，是将国家、集体的财物永久占为己有，使公共财物的所有权丧失。’④定罪要求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定罪要求是：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营利活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即可定罪判刑；而贪污罪并无“数额较大”和时间上的要求，只要达到《补充规定》规定的具体数额标准，就可定罪判刑。

（二）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异同

这两罪在犯罪构成上有相似之处：①主体都是特殊主体。②主观上都是直接故意构成。③客观上都具有挪用的行为。但是两罪不同之处：①罪名不同。挪用公款构成犯罪的，为挪用公款罪；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为挪用特定款物罪。②情节规定不同。挪用公款